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陳玉
電話：089-320-995
電子信箱：o5016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文字第11401745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40000A_1140174584_ATTACH1.pdf、
376540000A_1140174584_ATTACH2.odt、376540000A_114017458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115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徵件
期間自114年8月1日起至同年9月30日止，請協助公告訊息
並轉知所屬推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部114年5月6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42401219A
號令修正發布之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
及個人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本獎項表揚對象包含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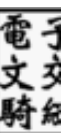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團體獎：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
之學生社團（團隊）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
（二）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：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
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
三、凡有下列事蹟者，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揚：

（一）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，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。

（二）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
心。



民政課 收文:114/08/01



1140011841

有附件

(三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
(四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
(五)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，貢獻卓著。

四、本獎項採推薦方式辦理，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相關資訊請至官網（網址 <https://nlaward.moe.edu.tw/>）瀏覽，並惠予協助廣宣與推薦。

五、旨案委託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辦理，相關問題請電洽

(一)服務窗口：吳冠廷先生/黃韡熙小姐

(二)聯絡電話：02-87875555分機607/209

(三)推薦資料請郵寄：110403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61號9樓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文教行政科

